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2-02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形成《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2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72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产品期限:2012年11月1日~2013年5月9日。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计划。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该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约定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该产品即时信息且由此影响投资决策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柒千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3、保荐机构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4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收购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承诺
3	主体类型	公司控股股东
4	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承诺事项如下: 1、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的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大亚"、"丹亚"、"聚亚"文字商标以及两个Dare global图形商标。上述商标正由大亚集团作为注册商标申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手续,2006年1月18日,大亚集团出具《关于商标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①除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外,大亚集团未持有任何19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就其他商标在19类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亦未有该等安排、计划。 ②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前,如果大亚科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下同)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大亚集团不持任何异议。 ③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大亚集团同意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种类为独占使用许可使用,即,在大亚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期间(包括商标的续展期间),大亚集团将该等注册商标仅许可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无偿使用,无地域及使用方式的限定。 ④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如大亚科技认为必要,大亚集团将就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本公司与大亚集团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即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大亚科技《章程》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大亚科技相分开、相独立"。 3、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则,就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将尽量减少与大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资产收购完成后,大亚集团全部人造板业务进入了大亚科技,大亚集团及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人造板业务,为此,大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大亚科技本次收购大亚集团分别持有的三家木业公司75%股权完成后,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除大亚科技以外的,大亚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与三家木业公司相同或相类产品、业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②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在大亚科技提出异议后,大亚集团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大亚科技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大亚科技发展,则大亚集团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大亚科技经营。" 5、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在收购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大亚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规范与大亚科技的资金往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6年3月24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7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存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股改限售股份解限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股改限售股份解限承诺
3	主体类型	公司控股股东
4	承诺内容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亚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大亚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9月4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7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存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现金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4	承诺内容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7月1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至2014年
7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存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64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30,486,4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2011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12月05日	1年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9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上市以来共有4项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1项承诺已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1项承诺因承诺期限未到,正在履行中;其他承诺长期有效,自承诺以来得到严格履行。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原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承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有关募投项目的说明进行使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企业或用于房地产开发。"该承诺期限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12-038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承诺主体:常熟市千斤顶厂、TORIN JACKS,INC.、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企业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企业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企业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承诺期限: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收购承诺

承诺主体:TORIN JACKS,INC.

承诺内容:承诺待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外商投资经营期10年期满(即2013年12月31日)后,江苏通润有权在6个月内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股权,且收购价格同样以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中较低者为依据,按持股比例折算。

承诺期限:2014年1月1日年至2014年6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尚未履行该承诺,原因是该承诺尚未到达承诺履行期限。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号),根据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和吴志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8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吴伟洋等45名股东承诺

自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4月6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股东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健、郭兴义、谢敏、叶耀华、吴清水共6名

自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30日至2013年4月30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王永东、罗凤莲、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承诺:

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承诺: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对其他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7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承诺自券商出具该事项核查意见之日起至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归还之日,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履行中。

该承诺是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做出的,承诺的截止时间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自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3楼会议室(广州市白云路8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希元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2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554,563,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4.11%。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45,072,92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0.01%;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9,490,921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2.7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小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4,56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072,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490,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方海燕　张焕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游小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2-05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上市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束龙胜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

公司股东鑫诚科技、合肥创投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09年9月29日至2012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承诺:"本人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受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受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本人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本人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贵公司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贵公司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本人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不存在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鑫龙电器的关联交易,如本人与鑫龙电器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鑫龙电器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鑫龙电器中的地位,为其在与鑫龙电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

四、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货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期货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1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2-2014)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的承诺

公司在《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承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还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6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历年来尚未完成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